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0〕31号

关于同意召开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 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批复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委员会：

你委《关于召开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请示》（浙商大东语学院团〔2020〕1号）已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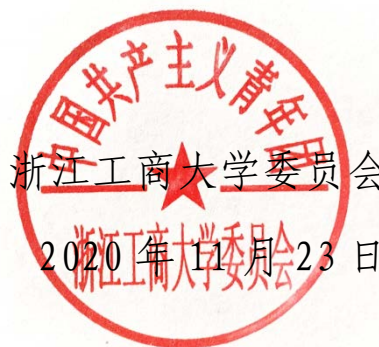
经研究，同意你们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并原则同意有关请示事项。

希望你们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有关候选人人选材料请按协管程序及时上报。

此复。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中共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